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64號

原告 魏宏哲

訴訟代理人 陳翊菲

被告 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榮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1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1,1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受僱於被告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量公司），全量公司無預警於110年12月10日下午宣布停業，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卻未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1,119元予原告，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119元。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請求全量公司給付資遣費41,119元無意見，但全量公司目前無力負擔。因全量公司營運不善，歷年均虧損，致無餘款支付員工資遣費。又積欠員工資遣費者應係全量公司，而非被告甲○○，不應由甲○○負擔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
02 書、勞保投保紀錄及存款往來明細等件為證，並有原告勞
03 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復為全量公司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4 實。

05 (二)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6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07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
08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
09 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10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11 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全量公司
12 於110年12月10日無預警宣布停業，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13 明書（離職日110年12月10日、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
14 1條第2款）予原告，核係於110年12月10日依勞動基準法
15 第11條第2款之歇業為由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依前揭規
16 定，全量公司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全量公司對原告依上
17 開規定請求其給付資遣費41,119元陳明無意見（見本院卷
18 第98頁），應由全量公司如數給付原告。是原告請求全量
19 公司給付資遣費41,119元，核屬有據。

20 (三) 依前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負有給付資遣
21 費義務者為雇主。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係受僱於
22 全量公司，是全量公司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而
23 甲○○僅係全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非雇主，尚無給付
24 原告資遣費之義務。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甲○○就
25 前揭資遣費應與全量公司負連帶給付義務，自非有據，不
26 應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
28 全量公司給付原告資遣費41,11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31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全量
02 公司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依法應由敗訴之全量公司負擔。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6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楊玉華